

关于智诚众惠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》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正式实施，现根据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》要求，在原基金合同内容的基础上修订“十一、基金的投资（五）投资限制”和“十五、越权交易（三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越权交易的监督”等内容，具体内容及条款见附件。本次合同变更条款自 2024 年 07 月 2 日生效，并已完成基金业协会产品重大变更。我司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进行投资管理，恪尽职守，努力为产品持有人创造回报，感谢您的信任！



深圳市智诚海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07 月 31 日